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德公司”)通知,福润德公司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是	31,770,000	49.99%	1.29%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
合计		31,770,000	49.99%	1.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067,074	12.94%	158,000,000	49.68%	6.43%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	63,556,800	2.58%	0	0	0	0	0	0	0
吉发集团	171,834,911	6.99%	85,917,455	49.99%	3.49%	85,917,455	100%	85,917,456	100%
合计	553,458,785	22.51%	243,917,455	44.07%	9.92%	85,917,455	35.22%	85,917,456	27.7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福润德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3,230,000股份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续期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银泰	是	53,230,000	9.16%	1.92%	否	否	2022-9-29	2023-9-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3,230,000	9.16%	1.92%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199,044,000	34.25%	7.17%	0	0.00%	38,089,667	13.03%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89,879,900	15.47%	3.24%	0	0.00%	0	0.00%
合计	581,181,068	20.93%	288,923,900	49.71%	10.41%	0	0.00%	38,089,667	13.03%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3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6,985,506.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	2022年4月27日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资金	2022年4月28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2年5月20日	1,231,851.00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年5月26日	1,618,806.05	与收益相关
5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年6月8日	8,208,798.00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百强企业奖励	2022年6月9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2年6月20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外贸外资外经发展项目资金	2022年6月22日	1,172,096.00	与收益相关
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支持外贸外资外经发展项目资金	2022年6月24日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2022年6月28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效“领跑者”奖补资金	2022年7月8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2022年7月19日	732,430.50	与收益相关
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11日	18,978,559.86	与收益相关
14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2年8月19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2年8月19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23日	1,503,589.00	与收益相关
17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2022年8月24日	26,177.18	与收益相关
1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能耗在线检测建设补助资金	2022年9月15日	23,200.00	与收益相关
19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总部一次性补贴款	2022年9月28日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9月29日	7,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85,506.5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期限一年,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2022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22】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深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9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人民币35,308,530.7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5,308,530.71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类保函,衍生品交易等;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的议案》。

埃塞俄比亚肯色糖厂项目已执行完毕,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已完成全部工作;随着公司主业调整,聚焦环保产业,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注销中成肯色糖厂项目办公室。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74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股东钱国耀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丽娜、财务总监朱志荣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宏因工作原因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100	0.03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01,860	99.9651	40,000	0.034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40,1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40,000	99.7506	100	0.2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9,959.20
合计		不超过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根据公司《关于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年产6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及年产15万吨电解液母液配制装置已于2021年11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稳定生产状态中。子项年产7万吨溶剂装置已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该溶剂装置于近日正式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2、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取得试生产许可批复,并于近日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已处于稳定生产状态。

3、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子项年产5万吨氟化氢装置目前已处于稳定生产状态;子项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已于近日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项目装置已正式投料,进入试生产阶段。

4、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于近日取得了试生产许可批复,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实现连续多批次合格产品的生产,项目产能爬坡中。

5、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温和表面活性剂产线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目前处于试生产前的试压、吹扫、清洗等准备工作。该项目中的两性表面活性剂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该项目中的聚合物产线、硅类新材料产线、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线处于设计阶段,目前该项目整体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上述项目的完工及试生产开始,标志着公司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持续加强以及日化材料新增产能的释放,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在电解液材料及日化材料的长期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此外,后续项目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意民士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民士达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民士达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授权民士达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民士达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民士达及其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即5,25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25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民士达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民士达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民士达与其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民士达和其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底价:

发行底价为15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民士达拟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民士达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民士达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民士达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民士达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民士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民士达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民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民士达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民士达及其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即5,25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25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民士达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民士达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民士达与其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民士达和其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底价:

发行底价为15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民士达拟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民士达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民士达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民士达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民士达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民士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民士达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民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民士达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